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產業接軌，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協同教學，指課程由業界專家與本校專任或專案授課教師採雙師制度教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三、參與協同教學之業界專家需現職於產業界，且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系務或院務會議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下列情形不得聘請為業界專家：

- (一)實務經驗豐富但已退休者。
- (二)他校專任教師。
- (三)本校聘任之專職人員

擬聘任之業界專家應造冊陳報教育部，由教育部核轉法務部，進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查核，一經確認有不得聘任情形者，立即予以停聘或解聘。

四、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以院系所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下列課程不得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一)導論、概論、理論性課程。
- (二)各系所基礎性質之課程。
- (三)通識課程、共同科目非系所專長實務性課程。
- (四)演講性質之講座課程。
- (五)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開設之課程。

五、每門課程得申請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同一門課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六、遴聘業界專家程序：

(一)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送審表件如下：

- 1.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
- 2.業師資格相關佐證文件。

3.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二)送審程序：原授課教師應備妥送審表件，提送系務或院務會議審議，會議通過後始得與業界專家簽訂契約書，採一學期一聘。系務或院務會議應以課程為單位進行排序，視經費編列情形依序補助。

(三)會議通過後檢送下列表件至教務處複核以核發教師聘書：

- 1.完成核章之業界專家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表。

2. 系務或院務會議紀錄(應含課程名稱、業界專家姓名、資歷等資料)

3. 業師資格相關佐證文件。

4. 用印後之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

5. 業界專家擬任具結書暨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四) 已聘業界專家如有變更、異動，應重新辦理遴聘。

七、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具)之產出，並將教材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供修課學生參考。

課程結束後，開課教師應對每位業師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於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提供與業師共編之教材、授課情形等資料以作為品質控管與實施成效改進及經費核銷依據。

八、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得申請補助業界專家授課之鐘點費及交通費，請領相關費用時，應檢附授課課表及收據。

前項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但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之課程，不予補助。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